

## 業務回顧

集團主要從事五項核心業務—港口及有關服務；電訊；地產及酒店；零售及製造；以及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

集團二〇〇一年度之營業額以及未計算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利息及稅前盈利」），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以及利息及稅前盈利，按業務分部載於本年報第4及第5頁以及綜合損益表之附註三。本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八百九十億零三千八百萬元，增長百分之五，除地產及酒店部門由於在香港之發展項目減少而受影響外，集團所有其他核心業務均有增長。二〇〇一年雖然充滿重大挑戰，但除零售及製造以及赫斯基能源外，所有其他核心業務均錄得比上年度較佳之利息及稅前盈利。集團本年度之利息及稅前盈利為港幣二百一十八億四千六百萬元，較上年度之港幣一百九十五億六千七百萬元上升百分之十二。

集團本年度之利息支出，包括本集團分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息支出，增至港幣八十七億六千七百萬元，上升百分之十一，主要由於平均借貸結餘上升，而借貸結餘上升則是由於在二〇〇〇年九月及二〇〇一年一月發行合共五十六億五千七百萬美元之票據（可轉換為Vodafone股份），長江基建集團（「長江基建」）於二〇〇〇年下半年為澳洲Powercor之



### 全球運作，晝夜不息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五項核心業務跨越全球，完全突破時間及文化差異的障礙。集團在世界三十六個國家均有投資，每日二十四小時運作不息，各地員工晝夜相繼，努力不懈。無論何時何地，對於和黃集團來說都是新的一天，新的一頁。

基建投資提供資金並為當地貨幣風險進行對沖所借貸之款項，以及為擴展集團之海外電訊業務而借入當地貨幣；惟由於利息率下降，可以抵銷部分利息支出。出售投資項目在扣除撥備後所得溢利共計港幣三十一億二千四百萬元（二〇〇〇年為港幣二百五十七億四千二百萬元），詳情見綜合損益表之附註六。集團之稅項支出增加港幣三億二千七百萬元，即百分之十七，原因為二〇〇一年收購之港口業務以及長江基建在澳洲之合資企業溢利上升。少數股東權益所佔之集團溢利增加港幣五億一千一百萬元，即百分之三十九，反映少數股東權益所佔於二〇〇〇年及二〇〇一年收購之港口業務溢利上升。

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一百二十億零八千八百萬元，而二〇〇〇年則為港幣三百四十一億一千八百萬元，原因為出售投資項目在扣除撥備後所得溢利減少。若不包括扣除撥備後之出售投資項目所得溢利，則集團二〇〇一年度溢利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七。

05 : 45	港口及有關服務
10 : 15	電訊
12 : 45	地產及酒店
12 : 45	零售及製造
21 : 45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